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08号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
毅达，A股证券代码：600610，B股证券简称：*ST毅达B，B股证
券代码：900906；

张培，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房永亮，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侯庆路，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令勇，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欣燃，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将军，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罕锋，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文彪，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锋平，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新浩，前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毅达或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公司前任管理层处于失联状态，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其他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或备案的证照印章等和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下落不明，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才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文件资料。但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数量繁多，公司及审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短时间内无法彻查、统计该等资料的全部内容。与此同时，公司工作人员仍在继续收集为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财务资料。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才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第一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

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9年4月30日为上市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最后期限，但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定期报告信息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历来为市场及投资者所关注。上市公司应当认识到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行为影响了投资者全面获取上市公司年度和季度信息的合理预期，造成不良市场影响，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1条、第6.4条等有关规定。

有关责任人方面，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任管理层处于失联状态，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其他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或备案的证照印章等和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未能顺利移交。相关责任人张培、房永亮、侯庆路、孔令勇、宋欣燃、邓将军、张罕锋、马文彪、陈锋平、黄新浩，作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前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相关证章、财务资料未能顺利移交，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

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此外，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前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层已失联的情况下，积极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联系渠道，主动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经尽到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据此，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前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予纪律处分。考虑到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间较短，面临财务资料缺失、公司证章遗失等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后，积极开展工作追回公司财务资料，补办公司证章，编制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各项工作，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多次沟通、汇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风险揭示较为充分，已勤勉尽责。据此，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予纪律处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前任董事长张培，前任董事房永亮、侯庆路、孔令勇、宋欣燃、邓将军、张罕锋，前任监事马文彪、陈锋平、黄新浩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

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